

# 青岛农业大学文件

青农大校字〔2021〕76号

---

## 关于印发《青岛农业大学 第二学士学位教育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青岛农业大学第二学士学位教育管理办法》已经2021年第十一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青岛农业大学

2021年6月25日

# 青岛农业大学

## 第二学士学位教育管理办法

为规范第二学士学位管理，培养复合型、高素质的创新型人才，增强学生综合竞争能力，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的多样化需求，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在普通高校继续开展第二学士学位教育的通知》（教高厅函〔2020〕9号）、《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0年普通本科高校第二学士学位招生与培养工作的通知》（鲁教高函〔2020〕9号）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报考要求

**第一条** 第二学士学位主要招收当年普通高校本科毕业并获得学士学位的应届毕业生，以及近三年普通高校本科毕业并获得学士学位、目前未就业的往届生。其他人员原则上不得报考。

**第二条** 学生可报考与原本科专业分属不同学科门类的第二学士学位专业，或与原本科专业属于同一学科门类、但不属于同一本科专业类的第二学士学位专业。具体专业所属的学科门类、本科专业类以教育部颁布的最新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为准。

**第三条** 招生专业及招生计划以当年山东省教育厅第二学士学位招生计划表为准。

##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四条** 新生入学需持身份证、第一学士学位证书、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在线打印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和学校规定的其他有关证件与材料，按录取通知书规定的日期到校办理入学报到手续。

**第五条** 其他入学与注册未尽事宜，按照《青岛农业大学学生学籍管理规定》（青农大校字〔2018〕109号）执行。

## 第三章 教学管理

**第六条** 第二学士学位学制为两年，全日制学习，纳入高校学籍管理系统。教务处统一管理第二学士学位专业的教学质量监控、学生成绩、毕业资格和学位资格审核。

**第七条** 开展第二学士学位教育的学院负责第二学士学位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的制定和实施。

**第八条** 学院需参照《普通高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相关要求，制定专门的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经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后执行。第二学士学位专业培养计划主要包括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原则上不安排专业实习。一般不得减少第二学士学位专业中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的课程修读数量，不得降低相应的学分修读标准。

**第九条** 第二学士学位专业实行学年制。学生应参加第二学士学位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规定科目的考核，考核合格后取得该

科目的学分。

**第十条** 第二学士学位专业报到人数达 30 人及以上的,实行单独组班教学,授课时间统一安排;报到人数多于 15 人不足 30 人的,由学院根据情况确定是否实行单独组班教学;报到人数少于 15 人,实行跟班修读,不单独组班教学。

**第十一条** 修读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不得转专业、转学。

## 第四章 考核与成绩

**第十二条** 学生应当参加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课程考核,课程考核及成绩记载按照学校学分制相关规定执行。

## 第五章 休学与复学

**第十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以休学:

- (一) 因病由医院诊断须停课治疗、休养,时间达到六周及以上,经校医院研判通过的;
- (二) 一学期请假累计达到六周及以上的;
- (三) 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
- (四) 因特殊情况,本人申请或学校认为必须休学的。

**第十五条** 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休学分半年期和一年期,办理

一次休学的最长年限为一年期，最多办理一次。学期结束前休学者，该学期按休学计算。休学时间计入修业年限。

**第十六条** 其他休学与复学未尽事宜，按照《青岛农业大学学生学籍管理规定》（青农大校字〔2018〕109号）执行。

## **第六章 学业警告、退学**

**第十七条** 学业警告及退学按照《青岛农业大学学籍管理规定》（青农大校字〔2018〕109号）执行。

## **第七章 毕业与结业**

**第十八条** 凡在修业年限内，符合相应专业培养方案毕业要求的，颁发毕业证书；达不到毕业要求的，不再延长学习时间，亦不实行留级制度，可发结业证书；对退学学生，发给肄业证书或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十九条** 在修业年限内，达到《青岛农业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青农大校字〔2017〕119号）要求的，授予相应的学士学位，颁发学位证书。

**第二十条** 第二学士学位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按现行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管理办法颁发。毕业证书上注明第二学士学位的专业名称、学习时间等内容；学位证书上明确标识“第二学士学位”字样。

**第二十一条** 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按当年应届生身份派遣并办理相关就业手续。退学学生以应届毕业生身份入学的，按退

学当年应届本科毕业生身份派遣；以往届毕业生身份入学的，按现行相关规定办理派遣手续。

## **第八章 收费与学费管理**

**第二十二条** 第二学士学位专业教育按学年收费，具体执行《青岛农业大学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青农大校字〔2016〕91号）。

**第二十三条** 第二学士学位专业教育收取的学费纳入学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采用与普通专业相同的管理模式。

##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